

#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

聯絡人：王璟

電子信箱：wangjing@mail.chihle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2576167#2316

傳真電話：02-2258041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致通識字第10700006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徵稿簡則附件2文章體例格式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校致理通識學報第六期徵稿簡則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研究人員踴躍投稿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致理通識學報」第六期預計於108年1月出版，截稿日為107年11月1日，歡迎鼓勵貴校所屬踴躍投稿。
- 二、凡教師投稿者，稿件經刊登後，即贈送作者當期學刊三本及抽印本二十本，不另致稿酬。
- 三、檢送「徵稿簡則」、「投稿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」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7/08/13  
11:04:47  
電子印章



##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

- 1、 凡投稿本學報之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請盡量符合本格式說明，如有不符之處，請配合修改，再予刊登；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，本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，修改體例與格式，以求論文形式一致性。
- 2、 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輯，中文稿件內文字體為新細明體，內文引文字體為標楷體，註腳引文字體為新細明體。英文稿件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，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，左右邊對齊，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，單行間距，並註明頁碼。
- 3、 標題序號，以壹、貳、參、…【字型 14 加粗】，一、二、三、…【字型 14】，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…【字型 13】，1、2、3…【字型 12】，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【字型 12】為序。中文標點符號請用「全形」輸入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，《》用於書名號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。
- 4、 插圖與表格：
  - （一）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序號，序號和圖表之間空一字，不加符號。
  - （二）表名列於表上方，表註列於表下方；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。
  - （三）排序範例：圖 1，表 1；圖 2-1，圖 2-2；表 3-1，表 3-2，等。
- 5、 文章編排方式如下範例：來稿中文以中文先英文後方式，來稿英文則反之。

公平交易法之個案研究（中文題目） OR （英文題目）

XXX（作者中文名字） OR （英文名字）

OOO（作者中文職銜） OR （英文職銜）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摘要（中文）    | OR（英文摘要） |
| 關鍵字（中文）   | OR（英文）   |
| -----（本文） | OR（英文）   |
| 參考文獻      |          |
| （英文題目）    | OR（中文題目） |
| XXX（英文名字） | OR（中文名字） |
| OOO（英文職銜） | OR（中文職銜） |
| ABSTRACT  | OR（中文摘要） |
| Keywords: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6、 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（footnote）方式，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 xx，xx 頁」或「作者姓名，前揭書（文），xx 頁」；引用同一作者不同著作時，則須重新依註腳格式標示。

#### 7、 註釋方式：

（一）年份、卷期數、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，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；年份，則以西元紀年為準。

（二）期刊論文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頁碼，出刊年月。

（三）單冊書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書名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
（四）套書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書名冊別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
（五）論文集 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收錄於編者（編），論文集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
（六）翻譯書 --格式：作者，譯者，「書名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年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 博(碩)士論文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頁碼，某校所博(碩)士論文，年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 研討會論文 --格式：發表人，「論文名」，頁碼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會議地點，發表年月日。若出成書者，依(五)論文集格式處理。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九) 網路資料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文章名稱」，網址，造訪日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、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頁數、出處(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)、出版資訊及年代等。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、參考文獻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一)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、期刊、學位論文、論文集之順序排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中、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，排列順序為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撰寫格式：依序為作者全名，「書名」，再依序為篇名、書名、叢書名、頁碼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(西元)等項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、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分的文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徵稿簡則（第六期）

- 1、 「致理通識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行之學報，本期預計於明年（108 年）一月出版，特刊則不定期出版。
- 2、 本學報為具審查制之定期性刊物，對外公開徵稿，凡有關通識教育領域或共同科目相關之教學實務、學術研究、書評等論題均歡迎踴躍投稿。
- 3、 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橫式打字，以 Microsoft Word 編輯軟體編輯；本學報將在收到來稿後盡速通知作者，並展開稿件之分派審查，請勿一稿數投。
- 4、 來稿將不退稿並以不具名方式，送請相關評審委員審閱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。
- 5、 來稿請依據致理通識學報作者基本資料表註明作者姓名（中英文）、服務機構（中英文）、職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及主要學經歷（中英文）。論文前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、中英文摘要及 5 個中英文關鍵詞。為求本學報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和嚴謹性，請作者依本學報規定進行文章格式的編排及內容的增減。全文依據本學報格式規定後，以三萬字為限（含註腳文字）。
- 6、 來稿之文章撰寫格式、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。

7、 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，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經送審核准採用

者，得依編輯需求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為註明。

本學報將奉贈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奉稿酬。

8、 本學報設有審稿制度，分初審及複審，聘請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方式審閱，

以決定採用稿件，並視審稿情形，提出審稿意見供作者參考。審查時

間原則不超過一個月，並在審查通過後，依論文刊登期數，編排刊登。

9、 來稿請以郵寄至：「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」收，或 E-mail 至：gejournal@mail.chihlee.edu.tw。

電話 02-22576167 轉 2316 傳真 02-2258-0418